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111 年 9 月廉政服務簡訊

編輯：政風室

本期目錄

- 1**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前勞工局竟外洩勞檢資料，陳信瑜
嫌疑大難脫身 (P.1~2)
- 2** 反賄選宣導 — 有獎金！九合一選舉將至 檢舉「賄選」最
高拿千萬元(P.3~4)
- 3** 廉政倫理宣導 — 公務員法律責任個案檢討(P.5~6)
- 4** 機關案全維護宣導 — 管理員將檢察官囑託事項書寫於接
見室白板(P.7~8)
- 5** 假消息防治宣導 — 別點開！網傳「衛福部提供確診者 3
到 5 萬補助金」是詐騙(P.9)

Sunlight is said to be the best of disinfectants

「陽光是最好的防腐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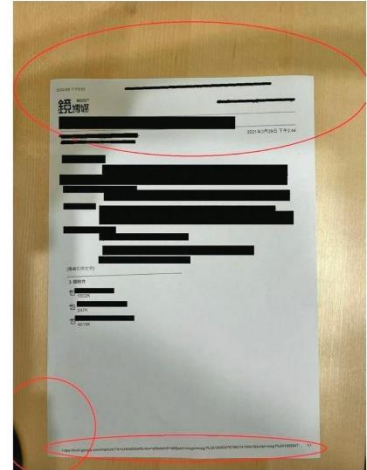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 *Louis Brandeis*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前勞工局竟外洩勞檢資料，陳信瑜嫌疑大難脫身

民眾黨立委賴香伶日前開記者會質疑鏡電視人力問題，但她手上所持文件居然和勞動局勞檢資料一模一樣，政風處調查質疑有官員洩密。除涉嫌詐領特別費外，勞動局今年 3 月前往鏡電視勞檢取得的文件，隔日竟與民眾黨立委賴香伶和蔡壁如在記者會所出示的文件一模一樣，就連其中一份有關員工開戶資料檔案的三處陰影也全都相同，讓議員苗博雅直呼市府黨政不分。

附件 5-唐○強 111 年 3 月 9 日勞檢現場翻拍之鏡傳媒人力資源公告「元大銀行開戶資料填寫說明」郵件



由於明顯涉及洩密，台北市政府政風處調查後，認為民眾黨立委賴香伶在記者會上出示的文件相片，與勞檢員在勞檢現場所拍攝的內容「極高可能實屬一致」，懷疑立委的資料就是來自勞檢員所拍攝的訪視紀錄，北檢黑金組因此分案，朝違反個資法、洩密等罪調查。

知情人士透露，市府勞檢員取得鏡電視的相關資料後，曾將拍攝文件層層往上回報，陳信瑜是第 4 位取得文件的最大咖官員，雖然她否認外洩資料，但詭異的是，檢調上週查扣陳信瑜的手機，赫然發現她在洩密風暴鬧得滿城風雨之際，已悄悄把她跟柯文哲、賴香伶、蔡壁如及黃珊珊等人的通聯內容全數刪除，明顯有湮滅證據之嫌。

此外，市府政風調查報告指出，陳信瑜今年 3 月 9 日上午，即主動指示勞基及就業安全單位對鏡電視進行聯合檢查，事件發酵

後，才稱發動勞檢的理由是「有檢舉人指述有大量解僱」，說法與勞動局官員在調查時所稱「派案來源係依據輿情而來」明顯不同。

有議員指出，鏡電視的勞檢案完全是政治操作、自導自演，目的是為了讓民眾黨開記者會，因為通常要給雇主限期說明改善，一定條件下才可進場勞檢，本案根本就沒有所謂的檢舉人，明顯有違作業要點。

陳信瑜另被質疑違反行政中立，利用公家資源幫副市長黃珊珊拉票，但諷刺的是，她弊案纏身，交保後竟提醒大批守候的媒體記者「記得申請加班費」，雖然嘴巴說得一副奉公守法的模樣，對照檢調大動作約談及交保，仍讓她涉及報帳 A 公款及黨政不分、涉嫌洩露勞檢資料的醜態原形畢露。

資料來源：鏡週刊

反賄選宣導

**有獎金！九合一選舉將至 檢舉
「賄選」最高拿千萬元**

九合一選舉將在今
(2022) 年 11 月 26 日
登場，調查局在官網設
立「檢舉專區」，針對
賄選、幽靈人口、選舉



賭盤、假訊息妨害選舉、非法收受境外來源政治獻金、受境外滲透來源資助而介入選舉、暴力介選等行為，民眾若具名檢舉，協助檢調查獲「賄選」犯行，即可獲得獎金，其中檢舉直轄市長、正副議長候選人賄選，每案最高可獲 1000 萬元獎金。

調查局說明，檢舉人若以真實姓名「具名」檢舉，協助司法機關查獲「賄選」，獎金發放標準為：檢舉直轄市市長、直轄市議會正副議長候選人，每案可獲 1000 萬元獎金；檢舉直轄市議員、縣市長及縣市議會正、副議長候選人，每案可獲 500 萬元獎金；檢舉縣市議員候選人，每案可獲 200 萬元獎金。

此外，檢舉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五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競選辦事處負責人等涉及賄選，可獲 100 萬元獎金；至於上述以外對象，檢舉如村里長、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代表、樁腳等人，每案則可獲 50 萬元獎金。

而檢舉方式，調查局指出，檢舉人可打電話或親自到各地調查處（站），由調查官受理檢舉；也可利用線上檢舉，寄送檢舉信至調查局選舉查察檢舉專用信箱，事後會由調查官與檢舉人聯繫，研議後續事宜。

調查局表示，檢舉人需提供的資料，包括檢舉對象是哪類「公職人員」、哪個「選區」之選舉，涉及賄選、收受境外資金或散播謠言，也須提供檢舉對象之姓名、性別等基本身分資料，同時說明檢舉對象的犯罪事實；最後，檢舉人需具名留下電話、地址、電郵等連絡資料。調查局強調，將嚴密保護檢舉人身分，除採「化名」方式，相關資料置入密封資料袋內，也不隨案移送地檢署或其他機關。

資料來源：TVBS 新聞網

廉政倫理宣導

公務員法律責任個案檢討

(一) 案例概述

「高西錢」係 A 環境公司（下稱 A 公司）之負責人，其以 A 公司之名義標得 B 機關之設備操作維護案。「高西錢」為求迅速完成資料核備、估驗計價及撥款流程，基於行賄之犯意，於機關旁邊超市約見 B 機關技工，即承辦上揭採購案履約業務執行事宜之「乖乖弟」，請求加速請款流程，並交付賄款 3 萬元，於交談過程中得知「乖乖弟」確有依約加速完成陳核程序，「高西錢」為表達謝意，隨即再加碼交付 1 萬元之賄款。

(二) 法條依據根據

- 1、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 2、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三) 案例研析

- 1、所稱職務上之行為，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而所謂「不違背職務收賄罪」，是指公務員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做「合法」的行為。
- 2、無論違背或不違背職務收賄罪，皆需具有「對價關係」，須所收受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與行為人的職務具有相當「關聯性」，方能夠成本罪。至於關聯性成立與否，則由法院就具體個案認定之。此外，行賄人本身也需具備「行賄之故意」，才可成立本罪。

3、本案經法院審酌，被告「高西錢」基於行賄之犯意，交付財物予依法從事公務之人，期加速行政流程，犯罪事實甚明，惟考量渠對犯行坦承不諱，爰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第 4 項規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2 月，褫奪公權 1 年，緩刑 2 年。公務員「乖乖弟」雖未違背職務，卻貪圖不法財物，破壞官箴，惟考量渠犯後坦承犯行，並繳回全部犯罪所得，確有悔意，依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3 年，向公庫支付 30 萬元，褫奪公權 3 年，扣案之犯罪所得 4 萬元沒收，後經最高法院三審判決定讞。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機關安全防護宣導

管理員將檢察官囑託事項書寫於接見室白板

一、案情概述

某地檢署檢察官承辦 100 年度偵字強盜案件，該案被告乙同時又在某看守所執行另案刑期，而同案未在押被告丙屢次利用某立法委員名義辦理與被告乙之特別事由接見，疑有串證之嫌。檢察官乃於 100 年 11 月諭示囑託該看守所，對被告乙辦理特別事由接見之情形應立刻通知該署，並將錄音光碟送署參辦。

詎料該看守所管理員甲原應注意依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3 項偵查不公開規定，竟疏未注意，而於 101 年 2 月 7 日被告乙辦理接見當日，將檢察官囑託該所將被告乙會客錄音光碟送署參辦訊息，書寫在接見室白板備忘，致被前來會客之被告丙看見得知轉而告訴乙，因而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偵查消息，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之過失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嫌。

二、問題分析

(一) 戒護管理欠缺保密觀念及警覺性不足

對於收容人個人資料、檢察官偵查指示等訊息，自應落實保密作為，然戒護人員因忙於戒護事務，為記載備忘而將應保密訊息書寫於他人易於看見之接見室看板，欠缺保密觀念及警覺性尚有不足。

(二) 機密資料欠缺保密流程管控措施

收容人個資、檢察官偵查指示等應行保密訊息之傳遞，本應以黃色機密卷宗為之，提醒經手人員注意保密作為，惟相關人員因欠

缺敏感度及忽略保密措施，致將應行保密資訊公開登載洩漏，顯示機密資料之傳遞欠缺控管機制。

三、興革建議

(一) 加強宣導資安保密觀念

收容人個人資料、刑案資料、檢察官偵查指示等事項，均為依法令應保守秘密之資料，非相關人員不得接觸、知悉、傳達及公開討論外，機關除可對經管人員加強宣導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外，並應建立保密流程管理措施，以黃色機密卷宗或保密皮箱傳遞，提醒經手人員知悉並有所警覺，以免因一時疏忽而洩漏機密資料，甚至涉及行政及刑事責任。

(二) 收容人個人資料應妥善保密及保管

舉凡收容人之姓名、通訊、住址、家屬、刑期、刑名等，均屬應保密之資料；機關之接見室、工場、舍房走道告示板、辦公室桌面、桌櫃及電腦等，亦屬易於受窺視獲悉之處所，經辦人員於處理前開資料時，務必審慎為之以免洩密。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假消息防治宣導

國內每日新增有上萬名確診者，然而近期卻流傳不明訊息，透過簡訊、郵件、Apple 之 iMessage 及 Line 發送，以「因受疫情影響，衛生福利部提供確診者三到五萬元補助金」等相關詞彙製作釣魚連結。並假冒疾病管制署名義，誘導民眾於訊息中網址輸入個資等。

指揮中心今透過新聞稿澄清，疾病管制署官方並無發布此訊息，籲請民眾提高警覺，勿點擊不明來源連結，不要輕易於網站上填寫個人資料，避免權益受損。若有疑慮可利用刑事警察局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

指揮中心提醒，民眾如欲線上申辦衛福部防疫補償，請至專區查詢；有關今(2022)年最新疫情紓困政策，請民眾至行政院 1988 專區查詢。

**別點開！網傳「衛福部提供
確診者 3 到 5 萬補助金」
是詐騙**



資料來源：聯合新聞網